

5/8 中缝

公告专栏
<p>杨龙:本院受理张全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2024)苏1283民初6664号 韩广告:本院受理原告曾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283民初666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网上立案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p>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2024)皖13民终4196号 刘桂兰、尹建武: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子民、王子俊与被上诉人刘桂兰、尹建武、黄化龙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p> <p>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甘肃华强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受理张满青诉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金、工伤赔偿款项等劳动争议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不到视为送达。现将《开庭通知书》一并公告送达你单位,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16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院星新能源大厦F座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邓旭强: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何青峰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仲裁(2024)民字第109号决定书,改期开庭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20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自贡市司法局316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则依法缺席仲裁。</p> <p>自贡仲裁委员会尹仁刚:本院受理的原告毛德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p> <p>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定于2025年1月15日10时至2025年1月16日10时止第一次公开拍卖下列财产: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4幢6号。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222、17639515015。特此公告。</p> <p>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潘雷雷、莫劲松、钟鸣:本院在执行潘雷雷与被执行人莫劲松、钟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案外人李金生、李科政提出中止对案外人房产的执行查封,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304执异95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裁定,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许志平:本院受理的原告谢河玉良阜百货商行与被告阜新市阜勤(集团)西山宾馆有限公司海州区西悦酒店分公司、许志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阜新市阜勤(集团)西山宾馆有限公司海州区西悦酒店分公司就(2024)辽0902民初99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p> <p>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1月12日10时起到2025年1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郑州市中原区嵩月路南、庄文路西13号楼13层1303号[不动产产权证号: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16521号]的房产一套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请见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20。同时公告通知案件当事人、优先权人按时参加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的相关权利人及时向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主张视为放弃权利。若第一次拍卖未成交,进行后续第二次拍卖及变卖活动将继续在该拍卖平台进行,不再另行公告。</p> <p>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11月19日,申请人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称因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先后向申请人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公司”)在申请人公司的应收账款,故将应归还给邦德公司的借款本金640万元在我处办理提存公证,该提存款已于2024年11月19日提存至我处提存专户。 具体领取事宜请相关权利人详询本处,联系人:常田,联系电话:18971587949,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2501-2505号。</p> <p>湖北省武汉市尚信公证处 2024年12月16日</p> <p>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告 山西恒达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5613113190,法定代表人:尹崇庆,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滨河东路北段298号东都18号商铺。因欠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且无法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绛审发〔2024〕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山西恒达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59-2387001</p> <p>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2月16日</p> <p>公告 程紫浩:你以司法部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0日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收悉,因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存在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等问题,本机关需向你邮寄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2024)司复决378号)。因你未留存通讯地址,且拒绝接听电话,本机关无法向你送达上述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p>

6/7 中缝

公告专栏
<p>遗失声明 佟雪春于2024年11月28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21122119740228****)自见报之日起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特此声明。 李锐奇于2024年12月9日左右洛阳河南科技大学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41078220051008****,特此声明。 罗彬彬遗失人民法院执行公证书(证号:52021203)和工作证(证号:FY0815),特此声明。 王子辉身份证遗失,证号:37150219910103****,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梅仕鹏、王娟不慎遗失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一人民医院(出生医学证明)1份,新生儿姓名:梅长鑫,编号:Y520043247,特作声明作废。 父亲任启业,母亲甘玉珍遗失孩子任嘉禄医学出生证明,编号:M630048812,声明作废。 高州市曹江镇大坡村胜利经济合作社张明武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 5382110H-0015,声明作废。 海南山屿海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LWBK79M)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大田县达润建材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425MABXKT5U2L)不慎遗失公章,编号:35042510007734声明作废。 新疆炎昊铸造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130417)财务章(编码6531010130418),法人章(法人:宋春利,编码6531010130420)声明作废。 三明市三元区日炎烘焙一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404MACA6LF897)不慎遗失公章,编号:35040410019783声明作废。 三亚斯威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15E3Q)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沈阳兴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210112000068081、财务章210112000068082、武英法人章210112000068085,丢失声明作废。 贵州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23470112783)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5205810029818),法人章(刘涛,编码5205810029827),声明作废。 神木市沛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6108815007336,声明作废。 湖州甘婷婷影视传媒工作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8C0FL0M)遗失公章一枚,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遗失法人章一枚,章名:甘婷婷,声明作废。 宁德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MA31E1CQ15)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22040003932)、财务章(编码3509011005851)各一枚,声明作废。 盘县松河沟头砂石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798827233M)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5202020000735)、公章(编码5202020000736),法人章(赵有佩),声明作废。 东兰县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4527280002749号公章,因遗失,现声明作废。 云南勇良种业有限公司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编号:5304002055802,登报作废。 奇台县建安消防器材经销部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编号:J8855000692801,账号:650501626786000070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支行;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喀什果仁禧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1MA79J79590)不慎遗失公章,编号:6531010070308声明作废。 阿拉尔致远汽修店(个体)遗失公章(编码6621230006332)、(法人姓名:韩逢生)法人章(编号622628199210257830)各一枚,声明作废。 科右前旗两柴五金日杂经销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21MAD3TUEL4L)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龙场镇总工会遗失公章(字样: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龙场镇总工会,编号:5205261018519),声明作废。 永春县暨丰农业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5MA33QBNL52)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黔东南创远城乡建设咨询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8MACF4UDRXU)遗失公章(编码:5223282112356)、合同专用章(编码:5223282112354),声明作废。 齐齐哈尔市道路运输协会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302027926831,声明作废。 衡阳市华艺酒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2MA4LEBMMH9B)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40710047885,声明作废。 天津宁河区九旺卫浴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221MA0762G62G)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芙蓉骄子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08162019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工体路自然美美容有限责任公司甘露园分公司(注册号:11010580169038X)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580169038X)和公章,声明作废。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彭运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0WFF83P)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德成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76917225N)遗失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迪迪英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BMGPR163)作废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卓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9DTE1B)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注销清算公告:扶绥县勵志圆梦助学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1421MJN761193H)经主管部门同意,决定依法注销,现进行资产清算,敬告债权债务,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与清算组负责人张陈联系,联系电话:0771-7523111,特此公告。扶绥县勵志圆梦助学协会2024年12月16日</p> <p>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前往交通部门接受处理,现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予以公告:1. 曲沃县晋翔运输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141021MA0LAYFL0B,违法行为:重量超限,行政处罚执行金额:罚款人民币150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1013662,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2024年12月13日;2. 四川洲嘉宏盛运输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510114MAC5A1AJXU,违法行为:重量超限,行政处罚执行金额:罚款人民币150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1013407,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2024年12月10日;3. 金乡县顺发运输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3708284944581336,违法行为:重量超限,行政处罚执行金额:罚款人民币100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1013989,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2024年12月12日;4. 李东亚,身份证号:429001198902052993,违法行为:重量超限,行政处罚执行金额:罚款人民币4000.00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1013631,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2024年12月10日;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局(电话号码:023-87669038)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p> <p>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p>